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质强办〔2025〕1号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 标识使用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标识使用管理规定（暂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标识 使用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标识使用和管理（以下简称“美豫名品”标识），提升“美豫名品”识别度、传播力、美誉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美豫名品”标识的使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美豫名品”标识由汉字“品”字与旗帜造型相融合的图形以及带有“美豫名品 MEI YU MING PIN”字样的圆环图形组成。

第四条 “美豫名品”标识由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监督管理，标识著作权及相关权益所有权归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部门拥有。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获得“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授权的产品可以在其产品本体、包装、容器、铭牌、标签、产品说明书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美豫名品”标识。

第六条 获得“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可以在其认定产品有关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广告宣传等相关材料中使用“美豫名品”标识。

第七条 获得“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授权的产业、区域品牌可以使用“美豫名品”标识。

第八条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标识可以与其他品牌标识一并使用。

第九条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标识授权使用有效期为五年。

第三章 使用要求

第十条 “美豫名品”标识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图案使用，不得拆分使用，不得更改图案的比例关系、图案形状和构成及文字，在应用辅助色时必须符合规定标准。

第十一条 “美豫名品”标识使用主体应维护“美豫名品”品牌形象，不得利用“美豫名品”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或者误导公众等。

第十二条 “美豫名品”标识使用主体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和期限使用，不得挪用、转让“美豫名品”标识。

第十三条 “美豫名品”标识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使用“美豫名品”标识的，应当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调查核实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使用主体暂停或撤销“美豫名品”标识使用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暂停“美豫名品”标识的使用：

（一）“美豫名品”标识使用主体因更名、并购、分拆、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一个月内未重新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申请授权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美豫名品”标识使用监督检查的；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其他需要暂停使用的情形。

上述问题整改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恢复其“美豫名品”标识使用资格。整改不通过的，停止其使用。

第十六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撤

销“美豫名品”标识使用授权：

“美豫名品”标识使用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要求的；

“美豫名品”标识使用主体发生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变化，经审核未达到授权条件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其他需要撤销“美豫名品”标识使用授权的情形。

被撤销“美豫名品”使用权的主体，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美豫名品”标识，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七条 对超范围使用、伪造或冒用“美豫名品”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件

“美豫名品” 标识

1. 标识



2. 创意说明

标识采用汉字“品”字为主要造型进行变形设计。“品”字始见于商代甲骨文，古字形从三口，表示众多，有礼品、品质等引申含义。

用象征真诚、信念、进步的旗帜造型与“品”字相融合，寓意品牌秉持创新引领、统筹规划的原则，为提升河南品牌的竞争力和美誉度指明前进的方向，并传达出品牌带动经济不断发展的美好期许；品字的三个“口”与产品的英文“product”首字母“P”结合，突显品牌的商业属性和特质；星星元素代表公共品牌打造高质量的产品，寓意品牌建设不断突破，创造辉煌。

标识的颜色选用“名品红”“中原黄”，代表所依托黄河文化，以及中原大地丰富的资源与深厚的底蕴。

标识整体形态协调、简洁、整体性强，便于今后推广使用简洁迅速。

3. 设计标准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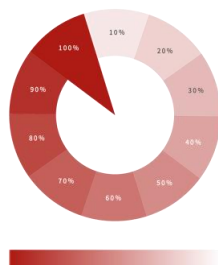


C:30 M:99 Y:100 K: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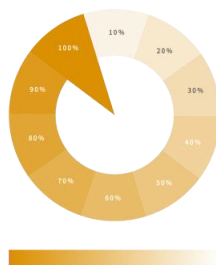
C:19 M:51 Y:98 K:0

C:0 M:0 Y:50 K:95

名品红：



中原黄：



4. 辅助色系



美豫名品



美豫名品



美豫名品



美豫名品



5. 使用规范

为确保品牌标识在传播过程中不与其他视觉元素混淆，有效保护标识的视觉效果，其周边须保留足够的空间作为安全空间。



6. 实景模拟展示

(1) 实景 1



(2) 实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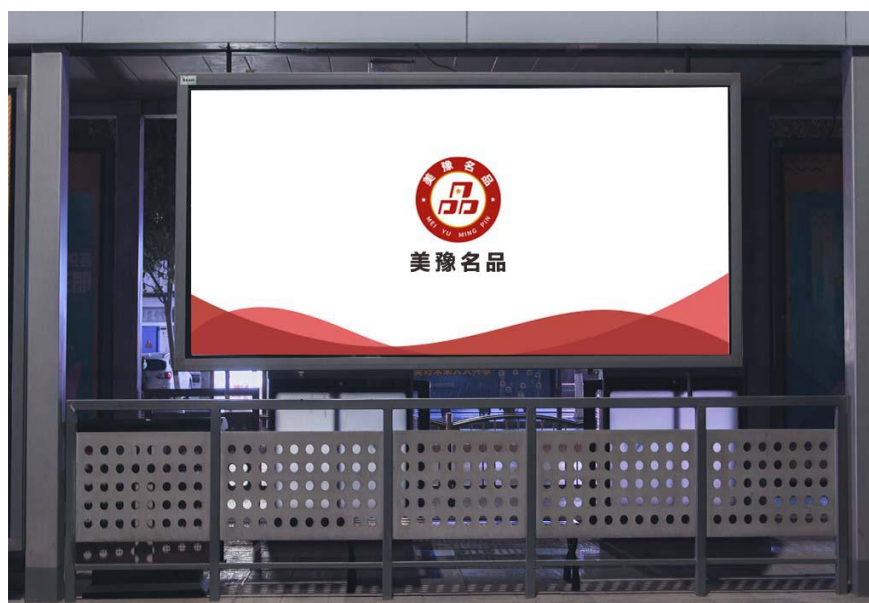
(3) 实景 3



(4) 实景 4



(5) 实景 5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